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人〔2017〕31号

关于机构调整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学校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能，经2017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常委会2017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校内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1、党委办公室与校长办公室合并成立党政办公室。

2、撤销“211工程”办公室、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管理办公室，成立“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

3、撤销产业管理处。原北京校部产业管理处国有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划归资产管理处；原保定校区产业管理处国有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划归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各类企业的管理、协调和服务职能划归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

北电力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4、撤销保定校区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在保定校区成立基建处，承担保定校区校园规划、基建管理及校园修缮工作，基建处为学校一体化部门；成立后勤管理处（保定），负责保定校区后勤管理相关工作。

5、附属学校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由与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合署办公变更为与后勤管理处合署办公。

6、成立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筹建办公室，挂靠科学技术研究院。

各调整部门人员编制、岗位设置等另文通知。

各调整部门要从学校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理顺关系，统筹资源，全面做好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17年12月25日